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
（焚烧处置厂及1万m³刚性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日，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综合处置厂、1万m³刚性填埋场）（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综合处置厂、1万m³刚性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源创验字[2023]第23Y006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综合处置厂和1万m³刚性填埋场均位于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新民村10组60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外接焚烧规模30000t/a，外接直接送刚性填埋场填埋规模为400t/a。

项目综合处置厂建设内容为：新建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1条100t/d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外接焚烧处置能力30000t/a）、焚烧辅助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

(配置1条95t/d的稳定化/固化处理生产线)等主体工程，甲类暂存库(1间)、丙类暂存库(1间)、焚烧车间料坑、石灰储罐、活性炭储罐、飞灰储罐等储运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循环水站、软水站、空压站、消防水站、洗车平台、机修车间、分析化验室、门卫室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工程。

1万m³刚性填埋场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期小型刚性安全填埋场(有效库容约1万m³)1座主体工程和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于2019年5月16日由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发改发[2019]112号文批复同意建设；2019年7月16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调整自贡市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处置规模的复函》(川环函[2019]747号)，同意将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建设规模由2万吨/年调整为5万吨/年；2020年4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5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20)63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截止2022年3月，项目综合处置厂及1万m³刚性安全填埋场已全面建设安装调试完成，具备投入试生产条件。在其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节约土地资源，提升环保水平，在不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企业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2022年7月，为界定项目优化调整后的建设内容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以及确定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8月29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向建设单位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川环危第510311100号，许可外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减少至20000t/a，外接稳定化/固化后填埋处置规模减少至1700t/a。

截止 2023 年 5 月，项目 22 万 m³ 柔性安全填埋场已全面建设安装调试完成，具备投入运营条件。同时，综合处置厂和 1 万 m³ 刚性安全填埋场运行调试期间，在不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企业进一步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另外，随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实施，新版危废名录中部分危废类别的废物代码发生了调整，故企业决定对处置的废物代码进行调整。除因文件变动产生的代码调整，企业自身由于处置的需求，在维持环评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了部分废物代码，调整了部分处置方式。同时在基本不改变现状产污和处置方法的前提下丰富具体代码中小代码的处置方式。2023 年 6 月，为界定项目进一步优化调整后的建设内容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以及确定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编制完成了《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综合处置厂和 1 万 m³ 刚性填埋场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企业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311MA62KCOX1Y001V。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综合处置厂和 1 万 m³ 刚性填埋场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四）验收范围

综合处置厂主体工程（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固化综合车间）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安全填埋场主体工程（1 万 m³ 刚性填埋场）及其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一期柔性填埋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 年 6 月），该分析报告经专家评

审通过），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如下：（1）危险废物填埋场储存能力变动，刚性填埋场和柔性填埋场均仅建设了一期工程，与已批复的环评相比，刚性填埋场有效库容从约 3.5 万 m³ 减少至约 1.0 万 m³，柔性填埋场有效库容从约 60.9 万 m³ 减少至约 22 万 m³。剩余库容的刚性填埋场和柔性填埋场，后期重新进行勘察设计及用地手续办理；（2）降低了危废处置规模，刚性填埋场外接危废填埋减少 1300t/a，刚性填埋场自产危废填埋减少 1050t/a。现阶段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外接焚烧规模 30000t/a，外接稳定化/固化处理后送柔性填埋场填埋规模为 17300t/a，外接直接送柔性填埋场填埋规模为 1000t/a，外接直接送刚性填埋场填埋规模为 400t/a；（3）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变动，在保持总处置规模和处置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新增 HW11 大类中的 309-001-11 小类别、HW12 大类中的 264-010-12 小类别、HW17 大类中的 336-064-17 小类别、HW48 大类中的 321-034-48、091-001-48、091-002-48 小类别、HW49 大类中的 900-042-49、900-047-49 小类别；同时 HW16 增加焚烧处置方式，HW17 增加填埋处置方式；（4）焚烧处置厂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有效容积分别增大 226m³、109m³；（5）丙类库较环评阶段增加 1 套“碱洗（带除沫）+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上述变动未增加企业生产规模，废气排放源强、废水排放源强、地下水污染源强、噪声排放源强、固废排放源强、风险事故源项等均未发生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建设内容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贮存系统、焚烧处置系统、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1 万 m³ 刚性填埋场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等。

1、有组织废气

（1）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气（DA002）

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水泥储仓、粉煤灰储仓、飞灰储仓顶部排气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3)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MBR 系统，三效调节池，三效真空泵、回流池、污泥沉淀池、污泥脱水间压滤机采用密闭负压设计，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等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3) 料坑废气 (DA004)

料坑采用密闭负压设计，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通过引风机将料坑挥发出的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VOCs 等废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停炉期间，通过引风机将上述料坑挥发废气引至预处理车间屋顶 (H=15m)，经 1 套“碱洗（带除沫）+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进入大气。

(4) 甲类库废气 (DA005) 和丙类库废气 (DA008)

甲类库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VOCs 等挥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洗（带除沫）+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丙类库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VOCs 等挥发废气收集后经 2 套“碱洗（带除沫）+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5) 预处理车间废气 (DA006)

项目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VOCs 等挥发废气经 1 套“碱洗（带除沫）+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⑥焚烧车间废气 (DA009)

项目焚烧车间的废气主要为熟石灰料仓粉尘、活性炭料仓粉尘和焚烧烟气。

熟石灰料仓排气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部配置的布袋收尘器治理后，直接经顶部排气口排放；

活性炭料仓排气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部配置的布袋收尘器治理后，直接经顶部排气口排放；

回转窑焚烧炉产生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电除尘+烟气再热”工艺处理后，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贮存系统、熟石灰料仓、水泥储仓、粉煤灰储仓、飞灰储仓、预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废水处理车间、刚性填埋场等区域在生产和贮存、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 VOCs，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设计、各储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根据污染特征可分为涉重高盐无机废水、一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涉重高盐无机废水

涉重高盐无机废水主要是湿法脱酸废水，含盐、重金属、悬浮物等，送蒸发浓缩车间，采用 1 套“除氟+除钙+絮凝沉淀+三效蒸发”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50m³/d。蒸发冷凝水全部送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2、一般生产废水

一般生产废水主要是余热锅炉排污、湿电除尘废水、渗滤液、循环排污、软水制备 RO 反渗透浓水、机修废水、洗车废水、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送综合处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m³/d），采用“气浮+物化处理+水解酸化+MBR+RO”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系统工艺用水，污水处理站 RO 膜反渗透浓水送蒸发浓缩车间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

生产区生活污水送综合处置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包括回转窑、除臭风机、破碎机、起重机、提升机、给料机、急冷塔、洗涤塔、脱酸塔、空压机、引风机、冷却塔等，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均在厂区实现处理或处置。其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布袋、有机滤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废化学试剂及废液、废渗透膜及膜组件、废活性炭送焚烧处置系统焚烧处置；焚烧炉渣、飞灰、污泥、废耐火材料、除尘器收尘、废催化剂现阶段经稳定化/固化后暂存于综合处置厂稳定化/固化车间及刚性填埋场，待后期柔性填埋场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再转移至柔性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蒸发盐渣送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1）综合处置厂设置烟雾感应器以及应急防爆通风设施，各分区出入口和内部安装摄像头；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易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2）以项目甲类危废暂存库、丙类危废暂存库、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安全填埋场边界划定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固化综合车间、焚烧车间边界划定了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存在（3）重点防渗区包括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固化综合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油泵棚及地下油罐、分析化验室、洗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机修间、污水管沟、安全填埋场等，已进行防渗、防腐处理（4）建设了有效容积为 1570m^3 的消防水池，配套建设消防管网、消防水炮系统、灭火器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5）罐区设置了围堰，仓库设置有集液坑以及截流沟（6）综合处置厂建设了有效容积为 2109m^3 的事故应急池、 826m^3 的初期雨水池。

2、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区内各主要生产管道、设备采取了防腐措施，同时采取了地面硬化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安全填埋场设置了9口地下水监测井，综合处置厂设置了3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进行监测。

3、规范化排污口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均开设了采样孔和搭设了监测平台，建有通道可直达采样平台。

(2) 焚烧设施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指标有流量、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现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验收，且与自贡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现网络联通。

4、其他设施

项目全厂面积为 $52654.19m^2$ ，绿化面积为 $9780.43m^2$ ，占全厂面积的18.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稳定化/固化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料坑废气排放口、甲类库废气排放口、预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丙类库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焚烧区厂界东北侧、焚烧区厂界东南侧、焚烧区厂界西南侧、焚烧区厂界西北侧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甲类库房大门处、丙类库房大门处、预处理车间大门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刚性填埋场东侧、刚性填埋场北侧、刚性填埋场西侧、刚性填埋场南侧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处置厂废水处理站出水中所测pH值、悬浮物、色度、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锰、总硬度、硫酸盐、总磷、石油类、浊度、铁、氯化物、总碱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 三级标准的要求；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综合处置厂和刚性填埋场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炉渣的热灼减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1 技术性能指标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稳定化/固化处置后的固体废物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第6.2条之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项目NO_x的年排放量小于排污许可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颗粒物和SO₂监测结果为未检出且其排放浓度远远小于环评预测排放浓度，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验收监测期间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均进行了质量控制，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选土壤点位中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

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除部分地下水监测井所测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钠的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地下水监测井所测指标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1) 根据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可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防渗材料均检测合格；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1 万 m³刚性填埋场总共填埋危险废物仅 236t，现阶段还未产生渗滤液，不会产生地下水污染的水动力下渗条件，不会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

(3) 22 万 m³柔性填埋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且现阶段未填埋任何危险废物，不构成地下水污染源，故不会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

(4) 1 万 m³刚性填埋场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运营，投运前相应点位上述污染物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已持续出现超标，项目投运后该点位超标项目监测结果未发生明显变化，可佐证现状地下水超标不是本项目投运所致，现状地下水污染是其它污染源所造成。

综上所述，可以判断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导致相应的地下水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综合处置厂、1 万 m³刚性填埋场）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手续齐全，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未导致相应的地下水污染；周边公众被调查者对项目

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 (2) 加强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4) 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 认真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了解地下水和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专家组：

孙海 席化海 陈伟 李海
刘伟

附件：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综合处置厂、1万m³刚性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自贡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项目(综合处置厂、1万m³刚性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郑道宽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3060322	郑道宽
2	建设单位	沈士县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总监	15852336124	沈士县
3	建设单位	杨立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18509264987	杨立
4	建设单位	唐杰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795590221	唐杰
5	技术专家	刘丹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1883767	刘丹
6	技术专家	欧阳峰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708087611	欧阳峰
7	技术专家	瞿伦强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教高	13568960662	瞿伦强
8	技术专家	刘红兵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166	刘红兵
9	技术专家	岳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35857885	岳东
10	验收监测单位	佟佩伦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8242231	佟佩伦
11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蹊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李承蹊
12	验收监测单位	周云凯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344513	周云凯